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摸底工作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6 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甲方）现委托 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担榆林市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摸底工作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榆林市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摸底工作技术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安排部署，为全面掌握全市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与相关行业管理数据相冲突的情况，各县市区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核实处置永久基本农田更新成果，对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因农业结构调整出现的非耕地、零星的不便于管理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以及一些重大项目、民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涉及无法避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开展调查摸底工作。

对各县市区提交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查摸底成果进行全面审核，做到内业 100%核查，并抽取疑似问题图斑约 12000 个进行外业复核。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摸排地块的内业审查、外业核实、成果汇总、数据建库检查等工作，同时对各县市区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对不通过县区成果及时反馈核查意见，对通过的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上报市、县两级数据库及表格成果，确保榆林市永久基本农田摸底调查成果顺利通过省级审查。

第三条 工期要求

满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的工期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日期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148.65 万元）。包含乙方为履行本次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印刷费、人工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人员入场开展前期工作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

2、榆林市永久基本农田摸底调查成果通过省级核查，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3、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1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条款

（一）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

（二）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三）符合部省工作要求。

第六条 成果的权属

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转让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第八条 应提交的成果

根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

（一）文字成果

（1）榆林市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摸底工作报告。

（二）表格成果

（1）榆林市永久基本农田 2024 年数据库非耕地地块调整需求摸底表；

（2）榆林市永久基本农田 2024 年数据库耕地地块调整需求摸底表；

（3）榆林市耕地补充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摸底表。

（三）数据库及矢量成果

（1）榆林市永久基本农田摸底数据层；

（2）榆林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潜力数据层；

（3）榆林市耕地补充潜力数据层。

（四）其他资料

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1) 项目实施前，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成果、纸质资料。

(2)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工作。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文件要求、技术规程等进行项目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和国家级核查确认工作；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支付乙方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3%计算。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服务费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

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3%计费，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的除外。

(2)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各阶段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赔偿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出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

(1)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建江

乙方名称：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建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 号： 7252210182600002819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6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6日

郭建江

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